

##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公司)于近日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(下称南昌仲裁委)送达的(2022)洪仲案决字第0231-3号《决定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仲裁基本情况

因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雪松信托)未按照与公司签订的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约定履行补偿义务，公司向南昌仲裁委提起仲裁，于2022年4月21日获受理(案号：[2022]洪仲案受字第0231号)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的《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》。

2022年9月，雪松信托就2015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向南昌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，南昌仲裁委予以受理(案号：(2022)洪仲案字第0594号)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刊登的《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》。

#### 二、本次仲裁进展情况

2022年11月17日，南昌仲裁委开庭审理本案。雪松信托提出其已在2022年10月向南昌仲裁委提交《被申请人关于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》，本案应予以中止。南昌仲裁委认为，(2022)洪仲案字第0594号案关于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的裁决结论，对本案的审理和裁决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，被申请人申请中止本案仲裁程序的理由成立，决定如下：

- 1、中止本案仲裁程序；
- 2、恢复仲裁程序时间，另行通知。

#### 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仲裁事项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并按规定及时披露进展

情况，敬请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昌仲裁委送达的（2022）洪仲案决字第 0231-3 号《决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